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49/2010號

2010年8月10日

龍舟章訓練班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0年10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助理地域總部總監(海上活動)鍾柳芬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0年10月3日	日	0900-16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
(二)參加資格： 1. 12歲或以上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2. 能和衣游泳50米或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海上活動紀錄冊 (Sea Activity Log) 內之游泳測試資格。

(三)班 費： 每位收費港幣 3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行政費及營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 額： 24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；
2. 劃線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 201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

(七)其 他： 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4. 本通告可於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5.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活動與訓練) 羅維堅

(陳君儀



代行)